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京泓凯创（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仲岚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10193620

联系电话：1830144013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鉴于甲方即将在 2024 年 10 月 14-16 日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 举办“2024 劳斯莱斯销售精英大赛”活动（以下称“精英大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相关会议服务内容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活动现场第三方人员：男安保

服务 1：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 试驾车、展车看守安保服务

(1)工作内容：

- 车辆看守、维护现场秩序
- 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活动的整体流程
- 工作服务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
安保服务总人次为：3 人次
费用包含人员住宿交通费：5000 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工作安排按甲方要求的流程进行执行及管理。

三、工作人员安排

1、为了方便工作联系及沟通，甲方指定负责现场的工作人员，姓名为：仲岚，联系电话：13910193620；乙方指定现场负责的工作人员，姓名为：郑秋强，联系电话：18301440134。

四、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就乙方在本合同确定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共计 5000 元（含税，税率 1%）（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甲方验收乙方交付成果为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100%，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乙方账户

名称：京泓凯创（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11 0105 MA04 EYYA 8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银行账户：0200 0018 0920 0410 666

五、甲方责任与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彩排和工作，并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效果提出要求。
- 2、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未能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甲方有权利对其进行批评，并通过乙方对其进行处罚，直至换人。
- 3、甲方于合同期内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场所，同时为工作人员提供饮用水。
- 4、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全额支付给乙方费用。
- 5、工作时间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伤亡，甲方不承担责任，非工作时间内乙方发生任何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 6、活动中演出项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配合甲方负责整个活动的需求沟通、会务服务流程控制及衔接（包含现场彩排、正式活动流程），服从活动现场的各项管理要求；
- 2、乙方不能擅自取消甲方安排的协议中规定的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以保证甲方活动工作之圆满成功。
- 3、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配合现场负责人完成工作。
- 4、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随时对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的检查，并及时按甲方的施工进度及质量的整改意见实施整改。
- 5、乙方应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施工工期或缩短工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将本经双方验收后工程完整的交付甲方。
- 6、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7、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如果在施工或者搭建过程中以及施工或搭建完成后，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人身安全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甲方员工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财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商品、及其他任何第三人的财产）索赔的，乙方独自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承担后，有权就上述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金额以及律师费等）
- 8、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消防、特殊工程上岗证、施工场地、环境卫生、施工扰民等方面的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需要时甲方统一协调），如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9、乙方在彩排和工作期间必须按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迟到或早退应对其提出相应的扣罚。佩带和保管好工作牌，如有丢失自行赔偿。
- 10、管理好自己的私人物品，不要堆放在物料演出衣物中，如有混淆和遗失，乙方自行负责。
- 11、不得在场地后台吸烟、打牌、赌博，不得大声喧哗。活动期间工作人员，以及用餐/更衣事项，全部听从甲方安排。
- 12、工作时间内，活动时间前 10 分钟工作人员必须做好出场准备，非活动时间工作人员未经允

许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更不得到其他区域内停留，如果工作人员在活动期间出现影响客户形象的事情，甲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 该项目合同为会议任务，有严格的时间要求，一经签订，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违反或终止履行合同须按合同金额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偿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如因甲方自身工作失误或乙方到达现场后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 3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影响甲方活动的正常进行，甲方有权根据事情严重程度对乙方扣除合同结算费用，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等维权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乙方导致的一切损失。
- 4 甲方须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逾期未付的金额按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能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 10% ；
-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须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 若乙方未提供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作为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给对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其他

- 1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楠

委托代理人：仲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层1510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乙方：京泓凯创（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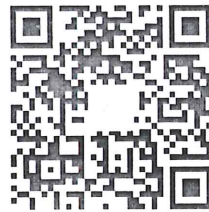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宋新凯

委托代理人：郑松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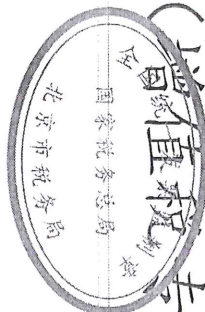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水岸双桥 4-2-601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53811397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名称: 京泓凯创(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4EYYA8U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服务费					4950.50	1%	49.50

合计

¥4950.50

¥4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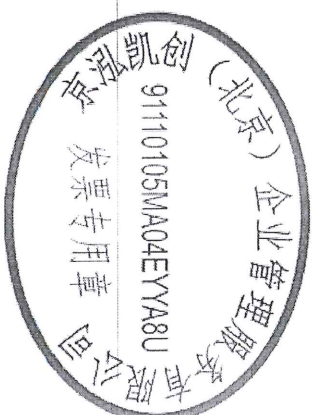
价税合计(大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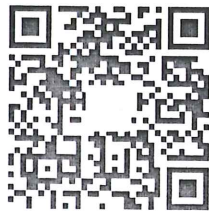
伍仟圆整

(小写)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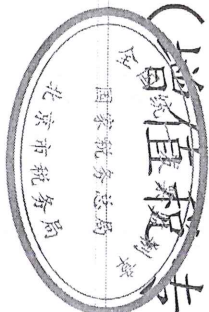
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1809200410666;

开票人: 宋新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53811397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名称: 京泓凯创 (北京)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4EYYA8U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4950.50

1%

49.50

合计

¥4950.50

¥49.50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仟圆整

(小写) ¥5000.00

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银行账号: 0200001809200410666;

备注

开票人: 宋新凯

